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用农产品及风险监测抽检服务（项目编号：MASC0-0-F-F-2026-003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风险监测专项抽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8166.76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3.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